



**CGD**

**中國金展 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Golde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0162



第二份中期報告  
2005/2006

## 中期業績

中國金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比較。第二份中期報告之原因為本公司財政年度結算日已由六月三十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確保本公司的財政年度與本公司收購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新附屬公司的財政年度相符。業績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賬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十二個月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及重列)
<b>營業額</b>	<b>3</b>	<b>39,439</b>	<b>70,933</b>
銷售成本	3	(27,693)	(43,033)
毛利		11,746	27,900
其他收益		2,478	2,805
保證溢利	18(ii)	799	—
經營開支		(2,767)	—
一般及行政管理費用		(19,711)	(18,059)
<b>經營(虧損)/溢利</b>		<b>(7,455)</b>	<b>12,646</b>
非營運收入淨額		15	—
超逾業務合併成本的數額		2,412	—
利息收入		422	650
財務費用		(2,890)	(881)
除稅前(虧損)/溢利	4	(7,496)	12,415
稅項	5	(133)	—
<b>年內(虧損)/溢利</b>		<b>(7,629)</b>	<b>12,415</b>
應佔：			
—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9,132)	2,175
— 少數股東權益		1,503	10,240
		(7,629)	12,415
<b>每股(虧損)/盈利</b>			
— 基本(港仙)	7	(2.16)	0.53
— 攤薄(港仙)	7	(2.15)	不適用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及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202,204	171,824
應收貸款	9	35,000	36,000
無形資產	10	16,849	—
商譽	11	2,802	2,802
		<u>256,855</u>	<u>210,62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2	4,732	—
應收賬款	13	10,993	16,400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38,957	5,15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951	1,319
		<u>56,633</u>	<u>22,874</u>
<b>流動負債</b>			
計息貸款—有抵押	15	5,967	16,478
貿易應付款項		27,624	—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9,137	2,324
應付稅項		1,261	—
應付董事款項		5	27
股東貸款		—	12,000
		<u>53,994</u>	<u>30,829</u>
<b>流動資產／(負債)淨額</b>		<u>2,639</u>	<u>(7,955)</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59,494</u>	<u>202,671</u>
<b>非流動負債</b>			
已收按金		3,000	3,000
可換股債券	16	8,450	—
承付承兌票據	16	15,000	—
		<u>26,450</u>	<u>3,000</u>
<b>資產淨額</b>		<u>233,044</u>	<u>199,671</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7	49,106	40,922
儲備		157,441	133,755
<b>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b>		<u>206,547</u>	<u>174,677</u>
<b>少數股東權益</b>		<u>26,497</u>	<u>24,994</u>
<b>權益總額</b>		<u>233,044</u>	<u>199,671</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十二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及重列)
經營活動(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5,003)	17,348
投資活動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3,809	(20,030)
融資活動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1,826	(16,79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	632	(19,47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319	20,791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951	1,31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51	1,319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合計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外幣折算 調整額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 (如過往呈列)	40,922	43,973	49,886	-	-	1,008	38,888	174,677	-	174,677
少數股東權益 (如過往從負債 及權益分別呈列)	-	-	-	-	-	-	-	-	24,994	24,994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經重列)	40,922	43,973	49,886	-	-	1,008	38,888	174,677	24,994	199,671
股份配售	7,366	25,804	-	-	-	-	-	33,170	-	33,170
購股權行使	818	2,128	-	-	-	-	-	2,946	-	2,946
購股權	-	-	-	3,336	-	-	-	-	3,336	3,336
可換股債券	-	-	-	-	1,550	-	-	1,550	-	1,550
年內(虧損)/溢利	-	-	-	-	-	-	(9,132)	(9,132)	1,503	(7,629)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u>49,106</u>	<u>71,905</u>	<u>49,886</u>	<u>3,336</u>	<u>1,550</u>	<u>1,008</u>	<u>29,756</u>	<u>206,547</u>	<u>26,497</u>	<u>233,044</u>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如過往呈列)	40,922	43,973	49,886	-	-	1,008	36,713	172,502	-	172,502
少數股東權益 (如過往從負債及 權益分別呈列)	-	-	-	-	-	-	-	-	29,454	29,454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經重列)	40,922	43,973	49,886	-	-	1,008	36,713	172,502	29,454	201,956
年內溢利	-	-	-	-	-	-	2,175	2,175	10,240	12,415
少數股東股息分配	-	-	-	-	-	-	-	-	(14,700)	(14,700)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u>40,922</u>	<u>43,973</u>	<u>49,886</u>	<u>-</u>	<u>-</u>	<u>1,008</u>	<u>38,888</u>	<u>174,677</u>	<u>24,994</u>	<u>199,671</u>

##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賬目」）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表之申報」而編製。

中期賬目乃未經審核，惟梁學濂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核數準則第700號「中期財務報告之審閱」進行審閱。梁學濂會計師事務所之獨立審閱報告已載於第24頁。

編製本中期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惟本集團已採納多項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並對若干會計政策作出變動。

採納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導致收益賬、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方式發生變動，尤其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列方式發生變動。呈列方式之變動已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發生下文附註2所載之變動。

### 2. 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影響

#### (a) 商譽

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導致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有所變化。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於綜合時產生之商譽

- 以直線基準按其估計經濟可使用年期五年予以資本化及攤銷；
- 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出現減值跡象。

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之規定：

- 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終止攤銷商譽；
-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累計攤銷已按相應減少之商譽成本予以撇除；
- 自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起，商譽須每年及出現減值現象時作減值測試。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規定對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進行重新評估，且並無因此作出任何調整。

本集團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價值之權益超出收購附屬公司之任何金額（過往稱為「負商譽」），經重估後直接於收益賬確認。

2. 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影響 (續)

(a) 商譽 (續)

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本集團已付代價超出Silver Light Group Limited資產淨值之任何金額約為2,412,000港元，已直接於收益賬確認為溢利。

(b)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支出」導致有關本集團購股權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為於授出購股權當日本集團所釐定董事及僱員購股權之公平值費用於歸屬期內之變化。於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前，本集團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前並無確認該等購股權之財務影響。本集團已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或之後授出之購股權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就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之前授出之購股權而言，本集團並無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出，並根據有關過渡性條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前已歸屬之購股權。然而，本集團仍須追溯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出，但並無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歸屬之購股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僱員購股權撥備毋須自收益賬扣除。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本集團於收益賬支銷購股權成本。

(c) 財務工具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導致有關劃分貸款及應收賬款之會計政策有所變化，其亦導致確按公平值確認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之確認及計量變動。因此，複合金融工具應分開為負債及股本部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按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已評估公平值，可換股債券股本部份之公平值（即經扣除可換股債券面值負債部份之餘額）乃於可換股債券儲備公平確認。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過往年度一直從事郵輪及郵輪相關業務。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與Anglo View Limited訂立特許權協議，就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經營郵輪（初步為期兩年），特許權經營費用為每月1,5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本集團收購Silver Light Group Limited之100%股本權益，其全資附屬公司世紀金花烏魯木齊購物中心（「金花烏魯木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烏魯木齊從事百貨店業務。

下表為本集團業務分類之收益及溢利資料。

	郵輪及郵輪相關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十二個月		經營百貨店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十二個月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十二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b>分類收益</b>					
營業額	15,000	70,993	24,439	—	39,439	70,933
<b>分類溢利</b>	3,068	20,899	403	—	3,471	20,899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2,915	3,455
保證溢利					799	—
未分配成本淨額					(14,203)	(11,058)
財務費用					(2,890)	(881)
超出業務合併成本金額					2,412	—
除稅前(虧損)/溢利					(7,496)	12,415
稅項					(133)	—
本年度(虧損)/溢利					(7,629)	12,415

來自香港之營業額及溢利分別約為15,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1,000,000港元）及3,1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1,000,000港元），而來自中國之營業額及溢利則分別約為24,4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及4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



## 4.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增加及扣除並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及重列)
扣除下列項目後－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7,879	10,8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721	7,278
商譽攤銷	—	1,410
其他資產攤銷	—	4,000
無形資產攤銷	340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借款之利息：		
－計息貸款－有抵押	1,160	881
－計息貸款－無抵押	820	—
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款項	1,708	817
增加下列項目後－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415	650
郭強先生及李郝港先生之溢利保證(附註14.3)	799	—
載於二零零五年審核報告附註14a就分佔郵輪博 彩設施純利之已確認保證比例權益	—	2,500

8

## 5. 稅項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就於其經營業務之稅務司法權區產生或源自該等司法權區之收入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年內在香港並無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金花烏魯木齊須遵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例，標準所得稅率為33%。據此，已就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兩個月作出撥備。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 6.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 7.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股東應佔虧損約9,13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溢利約2,175,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23,438,769股(二零零五年：409,222,500股)計算。

7. 每股(虧損)/盈利(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年內股東應佔虧損約9,143,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25,414,532股計算。計算所用之股東應佔虧損包括緊接本段前一段所述之9,132,000港元及本年度可換股債券利息約11,000港元。計算所用之股份數目包括緊接本段前一段所述之423,438,769股股份及假設可換股票據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624港元全數轉換後將須予發行之1,975,763股股份。

由於年內本公司購股權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故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並無攤薄影響。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02,204,000港元，包括由全資附屬公司世紀金花烏魯木齊購物中心擁有之百貨店固定資產約37,745,000港元。

9.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乃向Anglo View Limited(為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之協議項下之許可人)作出之墊款(「墊款」)。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該附屬公司與許可人訂立一份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該附屬公司同意放棄享有先前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協議項下之溢利分佔安排之權利，而是按應收墊款還款額2%計算自許可人收取固定回報。

10. 無形資產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成本		
於收購日期	19,222	—
年內添置	—	—
年末	19,222	—
攤銷		
於收購日期	2,033	—
年內撥備	340	—
年末	2,373	—
賬面值		
年末	16,849	—

特許權乃以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以直線法於其十年可使用年期計算。

## 11. 商譽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b>成本</b>		
年初	7,052	7,052
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前抵銷累計攤銷	(4,250)	—
年末	<u>2,802</u>	<u>7,052</u>
<b>攤銷</b>		
年初	4,250	2,840
年內撥備	—	1,410
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前抵銷累計攤銷	(4,250)	—
年末	<u>—</u>	<u>4,250</u>
<b>賬面值</b>		
年末	<u>2,802</u>	<u>2,802</u>

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商譽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終止攤銷，並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 12. 存貨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製成品	<u>4,732</u>	<u>—</u>

存貨乃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間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以先進先出基準釐定，包括採購成本及其他將存貨運送至現在地點及狀況所產生之成本，而可變現淨值為估計售價減所有直接銷售成本。

## 13. 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信用期限自0日至90日不等。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0至30日	—	2,500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1,500	—
90日以上	9,493	13,900
	<u>10,993</u>	<u>16,400</u>

14.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款項 (附註1)	2,230	2,405
應收關連人士之款項 (附註2及3)	18,995	—
按金 (附註4)	5,380	182
預付款項	3,026	164
其他應收款項	9,326	2,404
	<b>38,957</b>	<b>5,155</b>

附註：

- 1) 此乃代表向黃健明先生提供之短期墊款。黃健明先生擁有本公司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太平洋郵輪之49%股本權益。該短期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2) 其包括應收世紀金花烏魯木齊購物中心有限公司(「金花烏魯木齊」)之創辦人及原最終股東金花投資有限公司(「金花投資」)之款項約人民幣18,923,000元。上述應收款項包括金花烏魯木齊之固定資產於收購過程中所產生並由金花投資承擔之評估虧損約人民幣6,568,000元，而餘額則為以無利息方式墊付予金花投資之款項。金花投資已就償還應收款項總額向本集團發出書面償還協議，當中人民幣6,000,000元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人民幣10,000,000元則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及約人民幣2,923,000元則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
- 3) 當中約799,000港元為自收購日期起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月期間之保證溢利。金花烏魯木齊之賣方郭強先生及李郝港先生(「賣方」)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承諾金花烏魯木齊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純利將合共不少於人民幣14,000,000元(首年為人民幣5,000,000元，次年為人民幣9,000,000元)，本公司應付賣方之代價將按一對一之基準減去附註16提及之承兌票據之本金額作出調整。
- 4) 按金包括於本集團在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向公眾披露之關連交易及非常重大收購中，根據股份買賣協議支付予Best Mineral Resources Limited(「BMRL」)之免息可退回按金5,000,000港元。倘該協議完成，按金將用作支付該協議之部分款項，或倘該協議被終止，按金將會於30日內退還予本集團。

## 15. 計息借貸－有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發行將於二零零六年到期本金額**10,000,000**美元之有抵押擔保浮息票據（「浮息票據」）。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尚未收回本金之浮息票據約**765,000**美元。浮息票據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i)**本公司於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太平洋（海南）郵輪有限公司（「太平洋郵輪」）之**51%**股本權益；**(ii)**太平洋郵輪一艘名為「明輝公主」號之郵輪（「該郵輪」）；**(iii)**太平洋郵輪之若干應收款項及銀行存款；**(iv)**就取得該郵輪之所有權或強制收購該郵輪及該郵輪之保單應付予太平洋郵輪之一切款項；**(v)**本公司當時三名執行董事吳一堅先生、劉肖恩先生及武強先生（「擔保人」）共同及個別簽立之個人擔保；及**(vi)**將本公司現時及日後之負債從屬於擔保人。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悉數償還所有未償還之浮息票據。

## 16. 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

為支付收購金花鳥魯水齊購物中心有限公司之部分付款，已發行**15,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原訂發行**30,000,000**港元，而當中**15,000,000**港元經已償還）及公平值達**8,449,951**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公平值達**1,550,049**港元之股本部分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條轉至可換股債券儲備）。

**15,000,000**港元之票據將於完成日期（即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後兩年到期償還，並按固定年利率**2**厘計息。**8,449,951**港元（面值**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日止兩年期間結束時到期及屆滿。其按固定年利率**1**厘計息，而債券持有人有權於發行日期（即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一年後任何時間，按初步行使價每股**0.624**港元轉換可換股債券。

12

## 17.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賬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 <b>0.1</b> 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b>1,000,000</b>	<b>100,000</b>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b>409,223</b>	<b>40,922</b>
於年內發行	<b>81,844</b>	<b>8,184</b>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b>491,067</b>	<b>49,106</b>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本公司透過配售安排發行**73,660,000**股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由於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導致發行**8,184,450**股股份。

18. 有關連人士交易

- i. 以40,000,000港元收購Silver Light Group Limited一事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完成，而收購事項為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有關連人士交易。其中一名賣方郭強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吳一堅先生之胞弟。上述關係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內披露。郭強先生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金花烏魯木齊之董事總經理。
- ii. 金花烏魯木齊之賣方已就金花烏魯木齊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純利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倘上述溢利合共少於人民幣14,000,000元（首年為人民幣5,000,000元及次年為人民幣9,000,000元），賣方將以一對一之基準降低前述承兌票據之本金額作為補償。已根據上述保證就二零零六年五月及二零零六年六月兩個月作出約799,000港元之撥備。
- iii. 應收／（應付）有關連人士之結餘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3 支付予BMRL之可退回按金	5,000	—
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劉肖恩先生	(5)	(27)
應付可換股債券	(8,450)	—
應付承兌票據	(15,000)	—
應付予BMRL之股東貸款	—	(12,000)

## 19.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已訂立一項股份收購協議（「該協議」），以象徵式代價1.0港元向本公司控股股東Best Mineral Resources Limited（「BMRL」）收購China King Management Limited（「中國管理」）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國管理為一間香港公司，除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透過其於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西安世紀金花置業有限公司（「西安金花置業」）訂立物業收購協議及業務資產收購協議兩項合約外，中國管理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活動。根據該協議，於股份配售完成後，中國管理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將支付物業及業務資產總代價256,400,000港元之部分款項。西安金花置業預期將於相關協議完成後獲授於中國經營百貨店業務之執照。BMRL將向物業之賣方發行180,000,000港元之票據，因此，本公司將除向BMRL已支付現金款項5,000,000港元作為可退回按金外，將另行發行數目相當於175,000,000港元之代價股份。由於按最低配售價每股0.32港元計算，BMRL之持股量將由30.36%增加至51.54%，其將觸發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同意，倘本公司之股東批准交易，其將授出清洗豁免。所有該等關連交易、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持續關連交易、配售事項及申請清洗豁免，均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最終透過中國管理擁有物業，因此，本集團將透過西安金花置業於中國西安從事百貨店業務。然而，收購事項能否完成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股份配售之成功。目前股份配售仍在進行中。

## 20. 已頒佈但尚未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期間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構成之影響

截至刊發本中期賬目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尚未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期間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而本中期賬目亦尚未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

基於該等變化，下列各項乃關於可能與本集團經營及財務報表有關之事宜：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之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修訂）」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此外，香港二零零五年公司法（修訂）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生效，並將首次應用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期間之財務報表。

本集團現正評估此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預期在初次應用期間所產生之影響。

## 21.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及重列，並已就採納於上文附註2內提及之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對比較數字作出額外披露。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營業額由去年同期約**70,900,000**港元減少**44.4%**至約**39,400,000**港元，其中郵輪與相關業務佔**15,000,000**港元；而百貨商店業務則佔**24,400,000**港元。營業額下降主要由於自二零零五年六月起業務模式由自行經營郵輪轉為特許經營郵輪所致。郵輪與相關業務之營業額減幅為**78.8%**。

由於營業額下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毛利由去年同期約**27,900,000**港元減少至約**11,750,000**港元，其中郵輪與相關業務佔**7,600,000**港元；而百貨商店業務則佔**4,100,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毛利率下降至約**29.7%**，其中郵輪與相關業務為**50.7%**；而百貨商店業務則為**16.8%**，去年同期則約為**39.4%**。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營運、一般及行政管理開支由去年同期約**18,000,000**港元增加至約**22,500,000**港元，其中郵輪與相關業務佔**18,000,000**港元；而百貨商店業務則佔**4,500,000**港元。郵輪與相關業務之營業額減幅達**78.8%**，但仍維持與去年相若之開支水平，主要因為該業務所引致高昂之維修和保養費（請參閱「或然負債」一節）。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財務費用較去年同期約**900,000**港元增加約**228.0%**至約**2,900,000**港元。財務費用增加之主要因為期內借貸活動增加及利率上升。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9,132,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溢利約**2,200,000**港元。虧損主要是由於業務模式由自行經營郵輪轉為特許經營郵輪，以及短暫終止營運（請參閱「或然負債」一節）所致。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月來自百貨商店業務之溢利約為**270,000**港元。金花烏魯木齊賣方已給予本集團不可撤回承諾，保證該業務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溢利淨額合共不少於人民幣**14,000,000**元，否則本集團有權將應付賣方之票據本金額作相同數額之削減。本集團已就上述保證撥備利潤準備金約**799,000**港元，而該百貨商店業務之經修訂利潤約為**1,069,000**港元。



## 業務回顧

於去年同期，本集團主要從事「明輝公主」號郵輪之營運。由於經營環境轉變，本集團已向一名第三者授出有關全面經營郵輪之特許權，由二零零五年六月起為期兩年，行走香港水域及鄰近香港之國際水域之新航線。報告期內之營業額主要來自經營郵輪之特許權費。誠如本集團於下文「或然負債」一節所呈報，本集團同意免除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個月之特許權費，並分擔郵輪維修保養所引致之開支，以符合香港海事處之要求。

本集團曾於二零零五年度年報內提及，集團將繼續物色其他商機，使業務更多元化。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擁有龐大人口，因而為消費品分銷商提供廣闊顧客基礎及優越之商機。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之資料，中國之零售額由一九九四年約人民幣**1,932**億元增加至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6,850**億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12.1%**；同期國內生產總值則取得約**12.9%**之複合年增長率。據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發表之資料，中國百貨業務銷售額預測由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2,900**億元增至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4,620**億元，增幅約**59.3%**，或相當於平均年增長率約**9.9%**。再者，近年百貨商店數目已由一九九九年之**1,600**家增至二零零四年之**2,200**家，五年間增幅約為**38%**。

考慮到中國消費力之迅速增長，本集團決定把業務伸展至百貨商店業，率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向金花集團收購一家位於烏魯木齊的「世紀金花」品牌百貨商店。本集團亦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與BMRL簽訂股份收購協議，以向金花集團收購另一家於西安市的「世紀金花」品牌百貨商店。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全力支持，目前股份配售仍在進行中。

16

## 併購行動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兩名賣方訂立協議（其中一名賣方為本公司一位董事之聯繫人），以收購Silver Light Grou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約**4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將按下列方式支付：**(a)**其中**30,000,000**港元藉完成日期後發行兩年後到期及須償付之票據支付；**(b)**其中**10,000,000**港元藉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收購事項」）。目標公司旗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烏魯木齊經營「世紀金花」品牌百貨商店業務。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完成整項上市規則下之主要收購及關連交易。

## 世紀金花

自一九九八年開業以來，「世紀金花」品牌百貨商店已建立其獨特之百貨商店經營風格。世紀金花抱負，「精簡高效，服務品質，和諧發展」，即通過簡單高效之營運架構及振奮團隊精神和員工士氣，為顧客提供最優質服務之願景，將重點執行五大業務戰略：

### 1) 顧客關係管理

藉成立會員中心，世紀金花可以向會員提供「零距離」服務，加強與顧客之間溝通，提供最新資訊例如推廣優惠及最新產品，並了解顧客意見，以及定期舉辦會員活動以建立顧客對百貨店之歸屬感：

### 2) 連鎖店模式發展

世紀金花將在多個二線城市開設百貨店，以標準化之連鎖店模式擴充業務，借助其已成功經驗，闖進此等未開發之市場，建立其強大品牌：

### 3) 增設不同服務

市場上有多個競爭對手提供中高檔百貨商店產品，有見及此，世紀金花提供更全面之服務，例如電影院、餐廳、綜合超市，以增加對顧客之吸引力：

### 4) 信用

世紀金花極其重視與供應商之關係管理，並深信高度信任與良好信譽能夠爭取貿易夥伴之最大支持；及

### 5) 市場定位

世紀金花不僅代表最優質百貨商店服務之提供者，亦是讓顧客能搜購世界各地優質貨品之地方。顧客可於該店買到知名品牌如Dior、Rado、SK-II、Boss等之產品。由二零零六年一月至六月（包括收購前期間），世紀金花烏魯木齊購物中心之最佳供應商為周大福（未經審核），而最佳銷售產品類別則為服裝類（未經審核）。

## 未來計劃及展望

本集團將透過收購現有之世紀金花百貨商店及擴大世紀金花業務在中國之地區範圍，繼續發掘百貨商店業務之商機。本集團深信，世紀金花之業務策略定可引領本集團最終躋身中國頂級百貨業營運商之列。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分別約為**2,6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負債淨額**7,900,000**港元）及約為**259,5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202,7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2,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1,3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為**1.05**（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0.74**）。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發行於二零零六年到期、本金額為**10,000,000**美元之有抵押擔保浮息票據（「浮息票據」）。浮息票據按相當於一個月美元存款之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加**1.5**厘之年息率計息。浮息票據獲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擔保，並以本集團若干資產作為抵押，有關詳情載於中期賬目附註**15**。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結清全部未償款項。

本公司已發行**10,000,000**港元年息為**1**厘之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日到期，可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或之後按每股**0.624**港元轉換及**30,000,000**港元年息為**2**厘之承兌票據，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日到期及須予償付，作為收購**Silver Light Group Limited**之部份代價。

18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透過配售安排發行**73,660,000**股新股份。認購新股份之所得款項約為**33,170,000**港元。所得款項中**15,000,000**港元用作部份償還作為收購金花烏魯木齊部份代價而發行之**30,000,000**港元承兌票據，所得款項餘額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因為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獲行使而發行**8,184,450**股新股份，本集團因而籌得**2,946,402**港元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即融資債項除以股東權益）為**14.2%**（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9.4%**）。

## 僱員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363**名（二零零五年：**8**名）全職僱員，其中**357**名僱員（二零零五年：無）受僱於中國內地。本集團之僱員人數顯著上升乃由於本集團已成功收購中國之百貨店業務。僱員薪酬乃按個別表現及年資釐定。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規定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及／或根據上市規則當中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載列如下：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長倉總數：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劉肖恩先生（附註）	公司權益	149,100,000	30.36%
林宗輝	董事	3,300,000	0.67%

附註：劉肖恩先生持有Best Mineral Resources Limited（「BMRL」）之70%股本權益。BMRL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持有149,100,000股股份。因此，劉肖恩先生基於其在BMRL之股權而被視作於149,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劉肖恩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五日辭任本公司之董事一職。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及第8分部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規定而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相關股份或債券的任何權益或短倉，或根據上市規則當中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名稱	授出日期	股份數目	行使價	行使期
陳永祐先生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4,092,225	0.54港元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胡養雄先生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4,000,000	0.45港元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林宗輝先生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2,000,000	0.45港元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購股權並無獲行使或註銷。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並無獲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本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

## 主要股東

###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而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

股東名稱	長倉／短倉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Best Mineral Resources Limited	長倉	個人權益	149,100,000 (附註)	30.36%
陳靜女士	長倉	家族權益	149,100,000 (附註)	30.36%

陳靜女士乃劉肖恩先生之配偶，故被視作擁有149,100,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而向本公司披露之短倉。

### (b)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形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擁有5%或以上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及類別		
太平洋（海南）郵輪有限公司	黃健明	4,900,000股	普通股	49%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而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形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擁有5%或以上權益。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六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本公司可授予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僱員及顧問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數額以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為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認購價將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參照(i)股份面值；(ii)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及(i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而決定。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由於陳卓豪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辭任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故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予彼之**4,092,225**份購股權被予以沒收。

## 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請參閱上文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9**所載之結算日後事項。

## 外匯風險

年內，本集團之百貨店業務賺取之收入及產生之成本均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於期內相對穩定。董事認為，本集團面對之外匯波動對極為輕微，因此，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之用。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有以下或然負債：

本公司持有**51%**之附屬公司太平洋（海南）郵輪有限公司（「太平洋郵輪」）與**Anglo View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暫時停航協議。由於香港海事處（「海事處」）要求就安全檢查接受船塢維修及其它檢查，以確定該郵輪符合海事處之要求（該檢查要求每**5**年進行一次）。郵輪之運作暫時中止。太平洋郵輪同意豁免由二零零六年五月起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之**3**個月租金**4,500,000**元。

本公司持有**51%**之附屬公司太平洋（海南）郵輪有限公司（「太平洋郵輪」）與**Anglo View Limited**就攤分船塢維修、保養開支及其他維修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另一份協議。太平洋郵輪同意攤分因需符合海事處要求及適航狀態而產生之開支部份。已產生及入賬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開支為**3,585,265**港元。規定維修開支總額將於整個程序完成後確定。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並於下文闡述：

### 董事會

本公司給予全體董事合理通知，讓彼等可出席董事會會議，但未必所有通知均於最少十四日前發出。董事會已檢討有關情況，並議決日後將就定期舉行之董事會會議給予全體董事最少十四日通知。吳一堅先生擔任主席，而胡養雄先生獲委任為副主席及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處理本公司業務策略及日常管理。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助維持穩健之領導，從而令決策過程更為有效，而主席及副主席之責任分開，令權力及職權兩者之間達致更佳之平衡，以免權力過度集中於一名人士身上。

並無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按指定任期獲委任。然而，全體董事（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條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故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準則不遜於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規定。

22

### 提名委員會

現時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但執行董事一般會就董事會之提名事項諮詢獨立非執行董事。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採納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負責審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之薪酬組合，包括花紅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以確保該薪酬為合理及不過多。委員會應由不少於兩名成員組成。目前，薪酬委員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為光先生、郭永華先生及肖鳴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胡養雄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尚未完全執行其功能，該情況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之會議上進行檢討。

### 其他

由於董事會主席因公務離開香港，未能出席本公司二零零五年之股東週年大會，此舉偏離守則條文第E.1.2條所載之規定。

##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審核委員會之經修訂書面職權範圍獲採納。委員會之主要目標為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其內部監控系統、監察審核程序及執行董事會指定之其他責任，並向本公司作出推薦意見，以改善將予披露之財務資料之品質。審核委員會應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目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陳為光先生、郭永華先生及肖鳴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胡養雄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執業會計師梁學濂會計師事務所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出席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一堅	胡養雄	武強	陳永祐	林宗輝	陳為光	郭永華	肖鳴
董事會會議	20/28	20/28	10/28	28/28	5/28	11/28	9/28	7/28
股東週年大會及 股東特別大會	0/4	2/4	1/4	4/4	0/4	1/4	1/4	1/4
審核委員會	0/3	3/3	1/3	1/3	0/3	3/3	3/3	0/3
薪酬委員會	0/1	0/1	0/1	1/1	0/1	1/1	1/1	0/1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

- 1) 胡養雄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之前，是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武強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3) 林宗輝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4) 肖鳴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吳一堅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吳一堅先生、胡養雄先生、武強先生、陳永祐先生及林宗輝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永華先生、陳為光先生及肖鳴先生組成。





Accountants &  
business advisers

26/F, Citicorp Centre  
18 Whitfield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香港  
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26樓

梁學濂會計師事務所

## 獨立審閱報告

致中國金展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 引言

本行已按 貴公司指示，審閱第1至14頁所載的中期財務報告。

### 董事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報告的編制須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表之申報」及其相關條文規定。董事須對中期財務報告負責，而該報告亦已經董事批准。

24

### 已執行的審閱工作

本行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委聘」進行審閱工作。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將分析程序應用於中期財務報告，然後根據結果評估 貴公司之會計政策及呈報方式是否貫徹應用（惟已另作披露者除外）。審閱工作並不包括監控測試及核證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計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審計為小，故所提供的保證程度較審計為低。因此，本行不會對中期財務報告發表審計意見。

### 審閱結論

按照本行審閱的結果，但此審閱並不同於審計，本行並無發現任何須在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中期財務報告作出重大修訂之事項。

梁學濂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